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智慧王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黄奕龙、唐惠丹、王娜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865、15867、1586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86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奕龙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工资人民币4394.33元；
- 二、驳回申请人黄奕龙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86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唐惠丹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工资人民币4019.33元；
- 二、驳回申请人唐惠丹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86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娜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工资人民币4658.22元；
- 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娜2024年7月1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60元；
- 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娜2024年7月3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30元；

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娜 2024 年 7 月 17 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 60 元；

五、驳回申请人王娜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